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12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100E\_1090121103\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090121103\_ATTACH2. 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增能教育參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及本局同年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90077152號函續辦，併復貴校同年12月25日文教小字第1090009014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59萬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18)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覈實辦理，並應確實訪查市價，以避免浪費公帑；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

其他 110/01/05 14:57



1100000039

有附件

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

- 三、本案活動期間，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由所屬服務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其中110年1月10日週日活動部分，不另核予補休）；全程參與者由貴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
- 四、本案活動結束後，請提供參訪活動報告及檢視執行情形，俾利本局評估爾後年度同案活動辦理之必要性並列入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3名、獎狀1紙3名，以慰辛勞。
- 六、請於110年1月11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10年2月17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成果資料（含參訪活動報告）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含附件)

